**关于做好2018年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**

**项目申报、2017年项目结题工作的通知**

各项目组：

为进一步贯彻落实《教育部关于做好“本科教学工程”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实施工作的通知》（教高函〔2012〕5号）、《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报送2018年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立项项目的通知》（浙教办函〔2018〕112号）和学校相关文件精神，继续推进创新创业型人才模式改革，深化高校创新创业人才培养，学校启动2018年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立项项目申报、2017年项目结题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 2018年项目立项有关事项**

**1、总体要求。**按照“兴趣驱动、自主实践、重在过程”的原则，鼓励开展

团队合作、产学研合作和国际合作项目。实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，旨在促进高等学校转变教育思想观念，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和教学方法，鼓励和支持大学生尽早参与科学研究、技术开发和社会实践等创新创业活动，不断提高大学生的创新创业精神和实践能力，培养适应时代要求的高水平创新人才。

**2、 项目申报类型。**创新训练项目、创业训练项目和创业实践项目三类。

（1）创新训练项目倡导以项目为载体、以学生为主体的创新性实验，注重研究过程，调动学生的主动性、积极性和创造性，使学生在本科阶段得到创新性科学研究的锻炼。项目以本科生个人或团队的形式展开，在导师指导下，自主完成创新性研究项目设计、研究条件准备和项目实施、研究报告撰写、成果（学术）交流等工作。每个项目参与学生不超过5人。

（2）创业训练项目旨在探索以实际或模拟的商业活动为载体，培养本科生的创业精神和创业能力。项目以本科生团队的形式展开，在导师指导下，团队中每个学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扮演一个或多个具体角色，完成编制商业计划书、开展可行性研究、模拟企业运行、参加企业实践、撰写创业报告等工作。每个项目参与学生不超过5人。

（3）创业实践项目是由本科生团队，在学校导师和企业导师共同指导下，采用前期创新训练项目或创业训练项目的成果，提出一项具有市场前景的创新性产品或者服务，以此为基础开展创业实践活动。

**3、项目申报要求 。**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申请人为全省普通高等学校的

在校本科学生个人或创新团队（项目主持人在毕业前完成项目结题；已立项未结题的项目主持人不能申报2018年项目）。鼓励跨学校、跨院系、跨专业、跨年级组建团队申报项目，团队参与学生数应控制在5人以内。每个项目须配备指导教师1–2名，创业项目鼓励配备企业导师。项目研究周期一般为1–2年。

**4、经费支持**。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，列入省财政厅、省教育厅《关于实施高等教育质量工程——教学业绩提升计划》考核内容。单个申报项目经费为3000-7000元不等，学校团委将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划拨项目经费。

**5、项目名额分配原则及数量。2018年度我院共可申报3项创新训练项目实施等额申报，创业训练项目和创业实践项目申报数不超过3项。**

**6、材料报送要求和时间。**各申报项目负责人填写《项目申报书》（附件1/2/3）、《2018年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信息统计表》（附件4），将以上材料**电子稿于5月10日17:00之前报送至邮箱：ASKbase@163.com。**

**二、2017年项目结题有关事项**

**1、结题要求。**结题要按照“自主检查、客观呈现、信息公开”的原则进行。2017年立项项目共30项，均需要完成结题工作，名单详见(附件5)。

**2、材料报送要求和时间。**以项目组为单位统一填写《2017年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结题数据统计表》（附件6）、国家级创新创业项目结题报告（附件7）电子稿于**5月5日17：00之前报送至邮箱：ASKbase@163.com。**

附件1：大学生创新训练项目申请书

附件2：大学生创业训练项目申请书

附件3：大学生创业实践项目申请书

附件4：2018年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信息统计表

附件5：2017年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立项名单

附件6：2017年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结题数据统计表

附件7：国家级创新创业项目结题报告